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峻銘  
電話：04-7531819  
電子信箱：A63029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435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個電子檔)(043568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高中職招生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予以周知宣導，以維學生就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2508701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要相關資訊如下：（請詳閱簡章內容）

（一）報名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聽覺障礙或兼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05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84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中高職學籍者。
- 3、持有效期限內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

（二）報名方式：請以掛號郵寄到「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輔導室 收文:105/12/15



1050004976

有附件



北路3段320號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輔導服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報名。

(三)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3日(星期五)截止  
，親送報名請於3月1日至3月3日，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間送達。

(四)晤談日期：106年3月18日(星期六)。(需晤談者將以書面方式通知)

(五)旨揭簡章及表件請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md.tp.edu.tw/rchi/>) 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 (<http://www.tmd.tp.edu.tw/>)下載。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力靜搖老師，聯絡電話：(02) 2592-4446轉602。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12-15  
09:43:41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